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: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短列 3 億 1,593 萬 2,454 元,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短列 526 萬 7,314 元,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該基金「利息收入」溢列 2,307 元,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應收利息」。四、配合上述一、二、三項修正結果,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,隨同減列「收回安全準備」及增列「安全準備」各 3 億 2,119 萬 7,461 元。
- 五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612 億 1,412 萬 4,076 元,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,未影響其數額;業務總支出原列 6,612 億 1,326 萬 9,656 元;本期賸餘原列 85 萬 4,420 元,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,149 萬 7,172.14 元,經分配提存公積 0.14 元及解繳公庫淨額 859 萬 4,000 元後,尚有未分配賸餘 290 萬 3,172 元,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93 億 2,745 萬 3,342 元,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65 億 113 萬 9,329 元,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 億

212 萬 7,317 元,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0 億 2,844 萬 1,330 元, 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,未影響現金流量,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271 億 4,190 萬 8,476 元,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,減列「應收利息」2,307 元,以及分別增列「應收保費」3 億 1,593 萬 2,454 元及「其他應收款」526 萬 7,314 元,合計淨增 3 億 2,119 萬 7,461 元,核定為 1,274 億 6,310 萬 5,937 元。
- 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,772 億 8,016 萬 4,040 元,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,增列「安全準備」3 億 2,119 萬 7,461 元,核定為 1,776 億 136 萬 1,501 元。
- 三、資產原列 2,865 億 5,104 萬 8,080 元,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,核定為 2,868 億 7,224 萬 5,541 元;負債原列 2,864 億 5,734 萬 5,534 元,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,核定為 2,867 億 7,854 萬 2,995 元;淨值原列 9,370 萬 2,546 元,予以照列。